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22〕10号

##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》（附件），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，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上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5—20万元，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0—50万元，青年项目资助经费10—20万元，自筹经费项目资助经费1—5万元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应符合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》有关要求，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并具备相应条件，能够独立承担并完成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人须是承担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含）有心语办或国家语委项目，并具备以上所列相应条件者。申报人须具备



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(二)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，项目申请书“正文”中“二、项目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(三)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四)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。

联系人：郭浩

联系方式：010-66096726    keyanban@moe.edu.cn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罗老师    13554039146

附件：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22日





12.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

13.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

### 三、一般项目

1.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

2.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

3.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

4.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